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現行市場慣例的修定，並透過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包括促進電子通訊、電子及混合方式股東大會、加強企業管治及提高營運靈活性的更新（「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促進電子通訊：** 規定允許使用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及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准許以電子方式簽立代表委任文據，以及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簽立任何通知或文件。本公司股東（「股東」）現在可如按其要求以透過提供予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上或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如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規所詳述。股東的指示亦可以電子方式傳達，但須遵守董事會釐定的驗證措施。

2. **促進電子及混合方式股東大會**：准許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全部以電子方式舉行，並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
3. **促進電子支付**：使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動收益的規定。
4.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其購回或收購的股份。
5. **內部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更新，以使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市場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包括改進措辭及結構，以提高清晰度及一致性。。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相關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生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元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盧元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鄒重瑛醫生及張鴻光先生。

* 僅供識別